

枞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2019年工作总结和2020工作安排

今年以来，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主管部门的大力支持和精心指导下，全面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民生为本、人才优先”作为工作主线，突出就业惠民、社保安民、技能强民、服务便民，各项工作稳步推进。

一、2019年工作完成情况

（一）持续推进“稳就业”最大民生工作。就业是民生之本，我们围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以“创业铜都”行动计划为统领，以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和退役军人等特殊群体为重点，以推进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就业精准和就业扶持民生工程为主线，大力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创业培训和举办“春风行动”招聘会等举措，统筹推进创业带动就业；通过进一步落实再就业税费减免、专项岗位和公益性岗位开发、小额担保贷款、社会保险补贴等促进就业、稳定企业岗位、减轻企业负担等举措，着力推动实现更高质量就业。2019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5068人，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101%；技能脱贫培训377人，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125.67%；企业新录用人员培训912人，完成目标任务的101.33%；组织开展创业培训600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5521万；举办各类招聘会89场，有1785人与用人单位达成用工意向；开发公益性岗位327个，

完成目标任务的 109%，招募就业扶贫基地 3 家，完成年度目标的 100%，建设就业扶贫驿站 6 家，完成年度目标的 150%，规范认定就业扶贫车间 15 家；开发居家就业和公益岗位 2512 个，帮扶贫困劳动者就业 592 人，完成年度任务的 106%；为 600 名灵活就业困难人员发放社保补贴 252 万元，失业率控制在 3.5% 以内。认真开展人社扶贫工作。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等五类特殊人群 3.33 万人代缴养老保险费 333.17 万元，为 2.17 万名到龄贫困人员发放养老金 1996.4 万元。狠抓结对帮扶工作，以“固定党日+”主题活动为载体，积极开展“党员固定日+党员干部进村入户结对走访”活动，结合人社部门特点和优势，扎实抓好人社部门牵头的就业扶贫工作，突出抓好中央巡视反馈扶贫问题的整改工作，切实巩固提升脱贫成果。

（二）稳步提升社会保障水平。以养老保险为重点，将符合条件的各类群体纳入社会保障制度，着力推进中小微企业职工、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等群体参加社会保险，社会保障覆盖面不断扩大。完成退休人员养老金十五连调，其中，企业退休人员 15258 人，人均增加养老金 121 元/月，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 5322 人，人均增加养老金 174 元/月。积极落实企业社保费率降低政策，预计本年度共为企业减负 1752 万元。截至目前，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 4.44 万人（其中退休人员 1.59 万人），征收养老保险费 23926 万元，发放养老金 32109 万元，基金累计结余 457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纳入征收 1.59 万人（其中退休人员 5348 人），征收养老保险费 16965 万元，

发放养老金发放 24590 万元，基金累计结余 2011 万元。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 39.23 万人，其中续费 26.7 万人，征收养老保险费 5444.2 万元，有 12.53 万人享受领取养老金待遇，累计发放养老金 16283.33 万元，基金累计结余 60792.65 万元；追缴死亡冒领养老金 24 万元；被征地农民参保人数为 3.9 万人，有 1.04 万人享受领取保障金待遇，共发放养老金 1591.29 万元；七类“老字号”（老离任村干部、老民师、老兽医、老拖拉机手、老农民技术员、老公路农民技术工<养护工>、农村老放映员）群体补助代发 5514 人，累计发放补助金 1422.4 万元；有 146 人享受老年人生活津贴，发放补助费 21.24 万元；失业保险参保 1.68 万人，征收失业保险费 854.96 万元，发放失业保险金 169.79 万元，基金累计结余 654.18 万元。工伤保险参保 2.26 万人，征收工伤保险费 446.2 万元，支付工伤保险金 155.7 万元，基金累计结余 3181.7 万元。同时，强化基金监管，加强经办机构内控制度建设，规范各项业务流程，有效防范和杜绝经办机构内部管理漏洞，确保基金安全规范运行。

（三）不断深化人事人才服务工作。按照服务发展、人才优先、创新机制、高端引领的指导方针，继续深化人事制度改革，以高层次和高技能人才为重点，统筹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认真做好事业单位人员公开招聘和遴选工作，创新招聘模式，开展校园招聘，先后为县医院、中医院招聘 15 名专业人才；为县教体局、县委党校和县委讲师组公开遴选教师 14 名、讲师

4 名；为县教体、卫健系统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199 名（其中教育 137 名，卫生 62 名）；根据县机构编制委员会[2019]3、4 号批复，为服务期满的 11 名大学生村官和 9 名“三支一扶”办理了转岗聘用手续。有序开展岗位设置、职称聘用和申报工作，根据事业单位人员结构变化和实际工作需要，为钱桥镇、白梅乡、县交运局、卫健委等乡镇或部门所属 41 个事业单位办理了岗位设置或岗位设置调整手续；为 1578 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办理了岗位聘用和岗位晋级聘用手续，为 2025 名专业技术人员办理了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续聘手续，共向省市推荐了 171（正高 3 名）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级职称资格，280 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中级职称资格，同时根据本县实际，为 105 名专业技术人员评定了初级职称。强化专家人才服务工作，为 4 名符合申请创业就业人才购房补贴的人员及时发放了购房补贴资金；向市人社局推荐吴清晰、许新苗二位同志分别为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和第十二批安徽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经评选，向省人社厅推荐安徽宇腾真空电气有限责任公司王明为铜陵市第八批安徽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领军人才；向市人社局推荐推荐安徽东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和安徽锦庭家纺有限公司为第十批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为 4 名申请离岗创业的专业技术人员办理了离岗创业手续。认真做好 2019 年度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统计工作，截止目前，全县共有各类事业单位

在编在岗工作人员 9157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8007 人，管理人员 677 人，工勤技能人员 473 人。优化人才服务，稳定招募“三支一扶”和高校毕业生见习，招募 34 名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单位参加支扶工作，目前在岗“三支一扶”共 57 人；开发 200 个就业见习岗位，为 101 名暂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见习。完成了 2019 年度事业单位正常晋升工作，为全县 9017 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办理了正常晋升薪级工资工作，开展了 2014 年 9 月后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重新核定工作，截至目前已完成 1200 余人次的初审。

（四）全力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以做好企业欠薪隐患摸底排查和规范建筑企业用工秩序为重点，组织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用人单位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专项检查，积极推进劳动合同签订，大力推行劳动用工备案管理，及时查处侵害劳动者权益案件，严格执行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制度，加强对工资支付情况的动态监控和欠薪事件的应急处置。组织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对 2 家劳务派遣机构、6 家居民服务行业、10 家制造行业进行了检查；对 63 家用人单位进行了诚信等级评价，评定 A 级单位 39 家、B 级单位 24 家，涉及职工总数 5015 人；受理欠薪投诉 26 起，为 1190 名农民工追讨工资 765 万元，办理劳动保障相关信访件 28 件，移送公安机关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 2 起，行政处罚 1 起；根据县政府统一部署安排，组织开展了

根治欠薪百日攻坚行动，对 36 户在建建筑工程进行摸排，对标根治欠薪要求，查隐患、查台帐，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不留死角；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一金三制”制度，截止目前，枞阳县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结余金额为 4886.5 余万元，涉 184 户，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41 户，通过银行实名制发放工资 5200 余万元。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处机制，实行仲裁案件办案网上运行，实现劳动人事案件办理情况以及重大集体劳动争议案件日报制，依法妥善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截至目前，共处理劳动争议案件 48 起，其中仲裁裁决 14 件，仲裁调解 34 件（含案外调处化解 25 件），涉案总金额合计 210 万元，调解率达 70.8%，年终结案率为 96%，有效维护了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双方合法权益，促进了社会劳动关系的和谐与稳定。

（五）积极履行主体责任，突出抓好县委巡察整改各项工作。县委第三巡察组分别于 2018 年 9 月份和 12 月份对人社局开展了专项巡察，并于 2019 年 2 月份进行了巡察意见反馈，针对反馈意见，人社局党组高度重视，将巡察整改作为履行主体责任和政治建设的重要内容，坚持问题导向，认真分析，研究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步骤，限定时间节点，扎实推进整改工作。成立了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坚持以上率下，确保做到条条有整改、件件有着落。通过加强学习、提升思想、强化业务、建章立制、追责问责等措施落实整改成效，确保改到位、改彻底，认真开展“回头看”和不定期抽查，坚决防止问题“回潮”和“反弹”。以巡察工作为契机，将巡察工作与优化工作作风有机统一起来，达到相互推动、相互促进的目的。进一步加

大党员干部队伍建设力度，提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能力，夯实行风建设工作基础，促进我县人社事业再上新台阶。

（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服务质量。在全系统开展“作风建设提升年”专项活动，通过抓目标、查问题、改作风，优化营商环境，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结合国务院、省、市专项督查，完善窗口标准化建设，拆除办事大厅窗口玻璃隔断，新增了饮水机和休息座椅，按照标准补充完善了服务大厅硬件设施建设；下发《首问负责制度》《限时办结制度》《一次性告知制度》至窗口，通过建章立制杜绝窗口服务不耐烦、不热情、冷面孔的现象发生；围绕“正行风，树新风，打造群众满意的人社服务”的目标任务，加强系统干部队伍思想建设，强化服务理念，践行“三多三少”和“六个一点”；严格执行“清单之外无证明”和“最多跑一次”的工作要求，重新编制人社服务指南，推行“三减”（即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和“三个不用”（即异地业务不用跑、重复表格不用填、无谓材料不用交）的便民举措；推进“互联网+人社”信息化建设，不断拓宽网上办理业务，构建社会保险网上服务、网上劳动关系审核备案、网上申办社会保障卡等信息系统；严格贯彻执行上级为企业减负的各项政策措施，扶持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发展，规范涉及企业和个人的收费行为，严禁将自身应承担的费用转嫁企业或个人，严禁本部门借用行政权力违规收费。积极推广社保卡

应用,目前我县社保卡已发放 63.8 万张;完善社保卡服务体系,完成了全县 19 个乡镇农商行社保卡服务网点的开通。

(六) 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根据县委的统一部署,紧紧围绕根本任务,牢牢把握“十二字”总要求,紧扣五大目标,坚持四个“贯穿始终”,结合人社实际工作,扎实开展主题教育。一是强化学习教育。通过班子成员带头学、党员干部自己学、“三会一课”集中学等形式深入学习《习近平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重要论述选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以及十九大报告提出的改善和保障民生的重要论述等内容,以理论学习促进业务水平的提升;深化“三个以案”警示教育,使党员干部受警醒、守底线;开展向身边可信可学先进典型学习,提振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精气神;前往渡江战役指挥部参观学习,通过重温历史,激发党员干部初心使命;二是深入开展专题调研。通过设立意见箱、发放征求意见函、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广泛查找人社局班子在政治建设、思想建设、作风建设等方面存在的差距,全面检视自身存在问题,提高调研的针对性和务实性。明确调研主题,突出“三个摆进去”和“三个对照”,开门对标查摆问题,制定整改“四项清单”,确保专题调研务实有效。三是突出解决重点问题。重点围绕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的问题和县委巡察反馈的情况,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行业难点问题,积极转化调研成果,切实解决人社扶贫、作风建设等方面存在的突出

问题。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建工作的引领和带动作用；开展专项整治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突出问题，集中清查我县涉及评选评比表彰的各类创建示范活动；全面排查系统内存在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确保各项整改措施落到实处。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用工难”与“求职难”矛盾共存。在当前经济下行压力的影响下，县内新增就业岗位容量有限，企业的用工需求与劳动者的就业愿望存在一定的差距，一些对技能要求不高的岗位，劳动强度大，薪酬水平偏低，导致劳动者就业意愿不强；同时，近年来，部分企业技术和设备更新换代，但这些新技术、新设备却缺乏相应的掌握此技能的劳动者来使用，导致企业在招用此类技能人才时又难以招到人。

（二）全民参保登记进展滞缓。受经济形势的影响，部分企业经营状况不是很好，有些业主法律意识较为淡薄，为追求利润最大化，不愿意为职工参保；同时也有部分员工只顾眼前利益，参保意愿不强，导致参保登记扩面难。

（三）农民工工资欠薪呈现多样化、复杂化。我县用工行业点多面广，用工不规范，管理跟不上，再加之近几年行业普遍不景气，导致拖欠工人工资现象时常发生。建筑领域部分工程项目建设存在分包、转包现象，加之农民工的维权意识不强，很少与业主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导致发生纠纷以后维权难。同

时，少数施工企业主不愿意通过司法途径解决工程款或合同结算纠纷问题，而是借用农民工讨薪名义讨要工程款。

三、2020 年工作安排

2020 年，全面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坚持改革统揽，把握“稳中求进”总基调，全面推进就业创业政策落实、社会保障制度改革、人才队伍建设、人事管理和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推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科学发展。

（一）突出重点，全力促进就业创业工作。一是深入开展就业精准扶贫。指导乡镇完善就业扶贫驿站建设运营管理，提高就业扶贫车间（基地）吸纳贫困人口比例，规范居家就业和公益岗位管理服务，组织乡镇开展就业脱贫工程补助资金申报、审核、发放、监督等工作，全力推进就业扶贫各项工作，进一步发挥就业增收带动脱贫作用，为打赢打好全县脱贫攻坚翻身仗奠定坚实基础。2020 年计划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3500 人，开发公益性岗位 250 个，转移农村劳动力就业 7000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5%以内。认定就业扶贫车间 1 家，招募就业扶贫基地 1 家，开发公益岗位 700 个、居家就业岗位 900 个吸纳贫困劳动者就业。深化就业技能培训扶贫行动，积极营造就业扶贫良好社会氛围，2020 年计划就业脱贫培训 200 人。二是做好创业带动就业。深入落实创业扶持政策，放宽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的条件，广泛开展免费创业培训、创业指导、创业项

目推介等创业服务活动，全力助推创业带动就业，2020 年计划组织开展创业培训 400 人，企业新录用员工培训 700 人。三是强化公共就业服务。宣传落实就业创业政策，通过县政府网等媒体，以及专项宣传、发放宣传单和下乡入户面对面等形式积极宣传国家、省、市的就业创业政策，营造良好的就业创业氛围；运用劳动用工备案管理信息系统，做好企业、个体经营及灵活就业劳动者的就业登记工作和失业人员登记工作，及时为就业困难人员发放社保补贴；进一步加强就业服务体系建设，开展好各项就业援助、专场招聘会等就业服务工作，不断提升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四是全面落实为企业减费降费政策。

（二）强化人社服务，持续推进社保扩面。一是加强窗口作风建设，找差距、抓落实，提升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实行领导坐岗带班制度，带班领导对窗口存在的不当行为进行及时制止和处置；严格规范窗口服务制度，完善服务标准，制作规范制度上墙，对标完善大厅各项软硬件设施。二是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公共管理水平。大力推进“互联网+人社政务服务”，全面梳理《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努力实现办件事项全覆盖，以提升窗口服务效能为重点，树立共享发展理念，把群众满意作为工作最高标准，切实做到“一窗受理、一网通办”；继续推进社保卡 102 项应用，完善社保卡服务体系，新增邮政储蓄银行社保卡网点和邮政储蓄银行社保卡即时制卡网点。三是加强政策宣传，扩大社保覆盖面。通过建立社保 QQ 群、资料发放、

人社网站等方式积极宣传社会保险政策法规，引导企业积极参保，对未参保不规范的企业进行实地稽查，督促企业规范参保。以全民参保登记为基础，以民生工程宣传为契机，以大龄人群、灵活就业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群和重度残疾人、计生特别扶助对象特殊群体为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政策宣传，鼓励动员群众早参保，引导其多缴费、长缴费。

（三）深化人事制度改革，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一是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完善人才评价体系，建立符合不同人才成长规律和实际特点的评价机制。以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培养选拔为重点，做好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领军人才、学科带头人的选拔推荐工作。二是完善技能人才培养机制。以实施技工大省技能培训工程为契机，推进技工大县建设，建立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工作业绩为重点、注重职业道德素养的技能人才评价标准体系，对企业引进符合条件的技师和高级技师给予政策支持。三是做好 2020 年事业单位招聘（选调）工作。根据枞阳县 2020 年事业单位招聘需求，按照县机关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选调）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制定招聘（选调）实施方案，发布公告，并根据公告的规定，适时开展报名及资格审查、笔试、资格复审、面试、体检、考察、公示、聘用等工作，确保 2020 年全县事业单位招聘（选调）工作圆满完成。四是做好人才服务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做好 2020 年“三支一扶”招募工作，对在岗的扶持人员加强管理和

服务；持续稳定地提供 70 个面向高校毕业生的基层特定岗位，做好基层特定岗位人员流失的补充招聘；对 2020 年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进行实名登记，举办就业见习对接会，安排有见习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

（四）加强劳动关系协调，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一是着力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实施方案》，推进集体合同和工资集体协商，扩大覆盖面。加强劳动关系矛盾监测和处置力度，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推进基层和企业调解工作规范化建设，努力提高办案质量。二是提升劳动监察执法效能。实施劳动保障监察能力提升计划，加强基层执法力量，推动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管理全覆盖。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日常巡查工作力度，开展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等专项行动。完善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处理机制，压实乡镇政府属地责任和相关部门监管责任。三是全力做好农民工服务工作。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整治和督查，严肃查处欠薪违法行为，坚决打击恶意欠薪违法犯罪，落实好农民工专用账户管理制度，督促企业依法按月足额支付工资。

（五）转化主题教育成果，强化党风廉政建设。一是不断强化党员干部的学习意识。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引导党员干部积极转化主题教育学习成果，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以理论引领使命，

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结合实际工作，坚守为人民服务的初心使命，始终保持奋斗精神和革命精神。二是进一步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大力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和民主评议党员制度，充分发挥机关党委、党支部在推进发展、服务群众、凝聚人心、促进和谐等方面的作用。三是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把严明党的政治纪律放在首位，认真履行党组主体责任和班子成员的“一岗双责”，当好党风廉政建设的“明白人”、“责任人”和“带头人”，把党的领导体现在日常管理监督中，体现在抓早抓小、落实落细上，对苗头性问题及时谈话提醒，防微杜渐。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积极营造人社系统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努力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打造成效率高、服务优、群众满意的高效能服务机关，不断提高社会满意度。